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蘆瑩
電話：03-3322592轉8711
電子信箱：101234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影字第1130127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補助要點 (376736400E_1130127680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301276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113年「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公告徵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5月8日文影字第1133012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及行政法人結合地方文化資源，依旨揭要點辦理「地方影視音體驗」及「內容產製發展基地」二項補助類別，113年為營造更友善協拍環境，鼓勵結合影視製作團隊拍攝具在地文化特色影視作品，以「影視協拍」為優先補助重點。
- 三、相關規劃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及方式：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採線上申請(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補助核定後至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，惟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。
 - (三)優先補助重點：以「影視協拍」為優先補助重點，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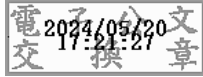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下：

- 1、申請計畫之影視作品須於113年度開拍，且須規劃具可行性之排播或放映計畫；可送件申請各項協拍所需費用補助。
- 2、申請計畫如因應協拍需要，產生空間整修需求，亦可納入計畫，須清楚說明規劃項目及所需經費。
- 3、拍攝場景優先以活化利用地方空間為主，以突顯地方文化意涵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